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吴淞街道办事处

调查（询问）通知书

沪宝吴办调（询）通字 0025 第 020177 号

朱雪妹

关于你在淞滨路782弄33号楼2101室公共区域连廊内擅自搭建构筑物，内擅自搭建构筑物，本机关已予以受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，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，不得拒绝或者阻挠。

现通知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12月25日^{9时}到淞滨路595号接受调查（询问），并携带以下证件材料：

- ☒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- ☐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
- ☐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身份证明
- ☐ 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- ☒ 其他：购房合同或产证证明等

如无法按时前来，请及时联系。

联系人：阮

联系电话：18901612756

签收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时间：

二〇二五年



（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）